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賴建仲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63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反映一私立學校教師因排課不足授課節數影響薪資等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6月5日全教總私字第1070000214號函。
- 二、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，並應按月給付，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，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。（第2項）前項薪給之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。」第17條規定：「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教師加入工會者，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。」另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20145899B號令釋略以：「……本（年功）薪即為各等級教師領取之基本給與，爰核釋私立學校教師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，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，其薪額給



與之月支數額，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。私立學校未符規定者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前調整完竣。二、私立學校就教師本（年功）薪以外之其他給與，得衡酌公立學校教師支給數額標準，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，並應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。……」爰此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待遇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已轉知各校在案。

- 三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2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：一、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。……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，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，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。（第2項）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併敘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